

國立嘉義大學教師合聘要點第2點及第3點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二、校內單位間之合聘： (一)本校校內合聘教師，以原聘任單位為主聘單位，另一單位為從聘單位。 (二)合聘教師員額之計列，以主、從聘單位各二分之一計算（作為各院、系、所、中心與學位學程師資質量基準之計算依據）。 (三)對涉及全校性之事務（包括教師評鑑、續聘、升等、進修、教授休假研究、擔任校級會議代表、選舉等與員額有關活動時之計算等），合聘教師之員額全數計算於主聘單位，且僅限於主聘單位享有相關權益；而在從聘單位僅能對該單位內部之事務有參與權。合聘教師在主、從聘單位內之權利義務，由主、從聘單位協商訂定之；且應就合聘教師在主、從聘單位內開授課程、從事研究等事宜訂定處理原則。 (四)校內合聘教師，無論初次合聘或繼續合聘，應由從聘單位依行政程序簽會主聘單位、教務處、人事室，陳校長核可後，經合聘雙方之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下稱系級教評會)及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下稱院級教評會)審查通過，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下稱校級教評會)備查。任一方欲撤回合聘，應在不影響教學情形下，配合學期制提出。合	二、校內單位間之合聘： (一)本校校內合聘教師，以原聘任單位為主聘單位，另一單位為從聘單位。 (二)合聘教師員額之計列，以主、從聘單位各二分之一計算（作為各院、系、所、中心與學位學程師資質量基準之計算依據）。 (三)對涉及全校性之事務（包括教師評鑑、續聘、升等、進修、教授休假研究、擔任校級會議代表、選舉等與員額有關活動時之計算等），合聘教師之員額全數計算於主聘單位，且僅限於主聘單位享有相關權益；而在從聘單位僅能對該單位內部之事務有參與權。合聘教師在主、從聘單位內之權利義務，由主、從聘單位協商訂定之；且應就合聘教師在主、從聘單位內開授課程、從事研究等事宜訂定處理原則。 (四)校內合聘教師，無論初次合聘或繼續合聘，應由從聘單位依行政程序簽會主聘單位、教務處、人事室，陳校長核可後，經合聘雙方之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下稱系級教評會)及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下稱院級教評會)審查通過，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下稱校級教評會)備查。任一方欲撤回合聘，應在不影響教學情形下，配合學期制提出。合	一、本點修正。 二、配合師資培育評鑑之專任教師師資員額計算方式變更，刪除第二項。

聘期滿不繼續合聘時，該教師即歸建主聘單位。	聘期滿不繼續合聘時，該教師即歸建主聘單位。 <u>惟師資培育中心合聘教師以師資培育中心為主聘單位，另一單位為從聘單位；前項第二及三款合聘教師員額及合聘教師相關權益均歸屬原聘任單位，並由師資培育中心依行政程序簽會從聘單位，依前項第四款規定程序辦理，合聘期滿不繼續合聘時，該教師歸建原聘任單位。</u>	
三、本校與校外學術、<u>法人</u>機構間之合聘： (一) 合聘教師在本校支領薪俸者，以本校為其主聘機構，員額計入該主聘單位，其一切權利及義務比照本校專任教師；在校外學術、<u>法人</u>機構支領薪俸者，以本校為其從聘機構。 (二) 合聘教師為本校從聘者，在其從聘單位內之權利義務由從聘單位與合聘之校外學術、<u>法人</u>機構協商明定之。合聘教師申請送審教師資格比照兼任教師之規定辦理。 (三) 合聘教師得於合聘期間以本校名義發表研究成果報告及論文。 (四) 合聘教師得指導本校研究生論文，並按照規定支領論文指導費。 (五) 合聘教師非為本校現職教師者，不論主聘或從聘，應經本校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始得聘任。 (六) 合聘教師為本校現職教師者，應經各系級教評會及院級教評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始得與他機關(學校)合聘。	三、本校與校外學術機構間之合聘： (一) 合聘教師在本校支領薪俸者，以本校為其主聘機構，員額計入該主聘單位，其一切權利及義務比照本校專任教師；在校外學術機構支領薪俸者，以本校為其從聘機構。 (二) 合聘教師為本校從聘者，在其從聘單位內之權利義務由從聘單位與合聘之校外學術機構協商明定之。合聘教師申請送審教師資格比照兼任教師之規定辦理。 (三) 合聘教師得於合聘期間以本校名義發表研究成果報告及論文。 (四) 合聘教師得指導本校研究生論文，並按照規定支領論文指導費。 (五) 合聘教師非為本校現職教師者，不論主聘或從聘，應經本校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始得聘任。 (六) 合聘教師為本校現職教師者，應經各系級教評會及院級教評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始得與他機關(學校)合聘。	一、本點修正。 二、為利擴大本校校外合聘單位之適用範圍，爰修正增列法人機構。

國立嘉義大學教師合聘要點

92年3月18日91學年度第6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94年5月17日93學年度第6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6年5月15日95學年度第6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第2點、第3點、第4點條文
104年6月23日103學年度第9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第2點、第3點、第4點、第5點條文
108年12月24日108學年度第3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第2點、第3點、第5點條文
112年11月7日112學年度第2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第2點及第3點條文

- 一、 為確定本校合聘教師之權利與義務，特訂定本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校內單位間之合聘：
 - （一）本校校內合聘教師，以原聘任單位為主聘單位，另一單位為從聘單位。
 - （二）合聘教師員額之計列，以主、從聘單位各二分之一計算（作為各院、系、所、中心與學位學程師資質量基準之計算依據）。
 - （三）對涉及全校性之事務（包括教師評鑑、續聘、升等、進修、教授休假研究、擔任校級會議代表、選舉等與員額有關活動時之計算等），合聘教師之員額全數計算於主聘單位，且僅限於主聘單位享有相關權益；而在從聘單位僅能對該單位內部之事務有參與權。合聘教師在主、從聘單位內之權利義務，由主、從聘單位協商訂定之；且應就合聘教師在主、從聘單位內開授課程、從事研究等事宜訂定處理原則。
 - （四）校內合聘教師，無論初次合聘或繼續合聘，應由從聘單位依行政程序簽會主聘單位、教務處、人事室，陳校長核可後，經合聘雙方之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下稱系級教評會)及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下稱院級教評會)審查通過，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下稱校級教評會)備查。任一方欲撤回合聘，應在不影響教學情形下，配合學期制提出。合聘期滿不繼續合聘時，該教師即歸建主聘單位。
- 三、 本校與校外學術、法人機構間之合聘：
 - （一）合聘教師在本校支領薪俸者，以本校為其主聘機構，員額計入該主聘單位，其一切權利及義務比照本校專任教師；在校外學術、法人機構支領薪俸者，以本校為其從聘機構。
 - （二）合聘教師為本校從聘者，在其從聘單位內之權利義務由從聘單位與合聘之校外學術、法人機構協商明定之。合聘教師申請送審教師資格比照兼任教師之規定辦理。
 - （三）合聘教師得於合聘期間以本校名義發表研究成果報告及論文。
 - （四）合聘教師得指導本校研究生論文，並按照規定支領論文指導費。
 - （五）合聘教師非為本校現職教師者，不論主聘或從聘，應經本校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始得聘任。
 - （六）合聘教師為本校現職教師者，應經各系級教評會及院級教評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始得與他機關(學校)合聘。
- 四、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之規定辦理。
- 五、 本要點經校級教評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